

#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浙江省 2018 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的议案

省人大常委会：

为提高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使用效益,经国务院同意,财政部增加我省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0.6 亿元。调整后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630 亿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和财政部相关要求,编制浙江省 2018 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如下:调增省级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“地方政府债务收入——专项债务收入”40.6 亿元,相应调增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“债务转贷支出”40.6 亿元,收支平衡。

以上内容,请予审议。

省长 袁家军

2018 年 12 月 18 日